

合同编号：WTYYXDTDHT-2023011101

# 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方（乙方）：镇江威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1月11日

中国·镇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车辆全自动消毒通道】（以下简称“设备”）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 设备情况

1.1 甲方购买设备价格、数量和规格等情况如下表 1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车辆全自动消毒通道	1. 工作原理以无喷嘴离心式喷雾为主（两侧），每侧无喷嘴离心式喷桶数 $\geq 4$ 个，辅以喷嘴方式（底部），底部喷嘴数量 $\geq 5$ 个，产生浓雾状水溶性消毒药液。	1	套	4750 00
	2. 具有温控装置，确保冬季消毒工作正常。			
	3. 节省消毒药液，整体设备质量可靠，耐酸碱腐蚀。			
	4. 对车辆前、后、上、下、左、右六面雾状消毒。			
	5、附属用房：钢结构棚			

1.2 表1 中涉及的价格包含不含税合同价款及增值税金。

1.3 表1 中涉及的价格含设备、材料的税费、包装费、乙方将产品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装车费、安装费、调试费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等需全部费用。

1.4 设备包装、材料包装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根据设备、材料的特点和需要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和防其它损害等必要的保护措施，保证合同设备、材料安全无损地运抵工作现场。任何由乙方包装不当引起的损失和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1.5 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质量标准。

## 二、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2.1 乙方在项目地点满足安装条件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2 交货地点：【溧阳社渚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指定地点】。

2.3 乙方负责将设备、材料运送至交货地点, 运费、保险费等其他与运输相关所有费用及风险由乙方负责。

2.4 乙方接到甲方（书面/微信文字/电话等）正式通知发货后，7个工作日内发货；发货时间、运输方式及预计到货时间需在到货前提前告知甲方，便于甲方安排卸货事宜。

2.5 发货前，需双方书面确认工程地符合设备安装需求。

2.6 成套设备运达交付地点后，双方应委派人员对货物进行外观、数量、包装、规格型号等方面的初步验收，并签字确认。

## 三、 付款

3.1 在本合同签订后，完成项目实施并通过采购方对项目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3.2 乙方应在甲方每笔款项支付后，提供与该笔应付款金额等值（含增值税金）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

## 四、 所有权归属

本合同中，甲方未付清全部设备、材料款项前，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 五、 初步验收

5.1 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将设备、材料运至交货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外观、数量、包装等初步验收，并签字确认。

5.2 如果甲方收到的设备和材料的型号、数量有误或外包装破损，应在设备材料签收单上注明并在收到设备材料后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立即将缺损的设备补齐或更换。

## 六、 安装、调试

6.1 乙方应对设备进行安装。乙方应在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并具备安装条件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6.2 乙方的设备及安装调试中的人员安全由乙方自行承担。

6.3 乙方应对甲方首次操作人员进行操作、故障确认及维护、保养、消毒剂的选用及使用等培训， 签署《培训效果反馈表》， 并给予使用注意事项说明。

## 七、 最终验收

7.1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设备及配套附属用房进行验收。

7.2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能安全、稳定运行、设备全新，工艺先进，质量优良，设计无任何影响正常使用的缺陷，原材料和工艺均能稳定运行和满足本合同的目的，并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7.3 乙方保证技术文件完整、清晰、准确，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 八、 保修

自上述设备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之日起算，乙方对售出的设备负责免费保修期为【1】年，乙方对售出的基建负责免费保修【3】年。在质保期内，发现属于乙方责任的缺陷，乙方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予以修理或替换该缺陷材料。

## 九、 双方的责任

### （一）乙方责任

9.1 在甲方土建、基建施工期间与甲方保持联系，并对甲方土建、基建施工给出指导意见，以确保甲方土建、基建施工符合后期安装要求。

9.2 施工期间遵守甲方单位的有关制度和规定。

9.3 设备进场负责配合甲方人员卸货，并进行初步验收。

9.4 培训甲方操作工人熟练操作，。

9.5 安装结束调试完毕验收后，乙方对甲方做定期或不定期的回访。

### （二）甲方责任

9.6 负责按照乙方提供的设备配套基建建设方案和图纸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间与乙方保持联系，并对土建质量负责。

9.7 负责按照乙方设备运行要求，对水、电（气源）等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9.7.1 使用1寸水管将洁净水源（自来水）引入设备间，并配备1寸球阀。若甲方使用不洁净水源（如井水、地下水、河水等未过滤或过滤精度低），造成后期设备故障/损坏，维修和差旅费用由甲方承担。

9.7.2 将（三相五线制）380V电源接入设备间，并配备电器箱及电源插座，具体要求详见乙方方案图；若甲方提供的电源电压、电缆规格不满足设备运行需求，造成后期设备故障/损坏，维修和差旅费用由甲方承担。

9.8 设备运输到达安装现场后，卸货及保管责任由甲方负责，若在室外放置需用雨布遮盖。

9.9 （有条件的）尽可能的为乙方施工人员和技术人员提供食、宿。

9.10 安装调试期间配备重要岗位操作工跟班学习。

9.11 设备安装完成，及时组织柴油燃料（若设备需要）并安排人员负载试车。

9.12 对甲方自行购买的设备、装置、材料及安装后的质量负责。

## 十、 违约责任

10.1 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因为甲方逾期付款导致无法如期按照合同条约完成发运、交付及安装调试，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10.2 甲方通知乙方发货前，需确认项目场地符合设备安装需求，若因水电不到位不满足设备安装需求等导致需要待工2天以上的或需要乙方二次派工安装调试的，乙方有权收取人工费600元/天\*人、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10.3 乙方逾期发货、交货、安装、调试、验收设备或逾期交付设备相关资料等，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30）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十一、保密条款

11.1 甲方、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本合同终止后，除依据法律规定、司法机构要求或公开途径获取外，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 上述商业秘密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乙方了解和接触到的对方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形的或无形的商业计划、客户资料、技术、产品和其他作为对方商业秘密的信息）。

## 十二、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战争、瘟疫、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七级以上的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台风、龙卷风、水灾、1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连续十五天恶劣气候（雨、雪、严寒、干旱）；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责任引起的骚乱、暴动、爆炸。

12.2 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并不限于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应在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说明不能履行、须延

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同时提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关于不可抗力发生的书面证明。

### 十三、争议解决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的，则可向任何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其它约定

14.1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以中文书写，并以特快专递、图文传真发送（其地址见本合同文中列明的双方地址）。如以特快专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以图文传真方式发送，收到传真机发出的确认信息后，视为送达。

14.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署。修改的部分及增加的内容，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主协议正文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构成了甲乙之间的完整协议。

14.4 本合同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的标的达成的全部合同，并取代双方于本合同签署前就本合同项下的标的所作的任何口头或者书面的陈述、保证、谅解、意向书、备忘录及合同。

14.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于首页所载日期生效，自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合同双方各持2份，每份正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双方签署（含增值税开票信息）

 <p>甲方（盖章）：</p>	 <p>乙方（盖章） 江苏威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p>
<p>法人/授权代表（签字）：</p>	<p>法人/授权代表（签字）：</p> 
<p>税号：</p>	<p>税号：91321 19173 01031 328</p>
<p>地址：</p>	<p>地址：江苏省镇江市大港新区华阳路268号</p>
<p>电话：</p>	<p>电话：0511-83816175</p>
<p>开户行：</p>	<p>开户行：江苏银行镇江港口支行</p>
<p>账号信息：</p>	<p>账号信息：7050 0188 0000 17747</p>
<p>纳税人身份：小规模增值税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p>	<p>纳税人身份：小规模增值税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p>